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小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行政會議訂定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八條

二、目的：規劃並執行校內輔導工作計畫

三、組織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家長代表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自委員中遴聘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有關業務。

四、會議

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五、工作任務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三)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四)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六、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七、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小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職掌表

會務職稱	本職職稱	工 作 任 務	備註
主任委員	校長	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統籌並執行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委員	教務主任	協助辦理學生輔導事宜	
委員	學務主任	協助辦理學生輔導事宜	
委員	總務主任	協助辦理學生輔導事宜	
委員	輔導組長	辦理學生輔導、會議紀錄等事宜	
委員	資料組長	提供及保管相關輔導資源與資料	
委員	專任輔導教師	辦理學生輔導、宣導等事宜	
委員	教師代表	參與並協助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由教師會推派代表
委員	家長代表	協助結合家長資源推動輔導工作	由家長會推派代表
委員	職員工代表	協助辦理學生輔導事宜	由人事室推派代表
備註	共計 11 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輔導組長

主任

校長